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5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8.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7元/股-6.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00,0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成交的最高价为5.88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6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止2025年5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0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19%,购买的最高价为6.13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088,967.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5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启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钟恩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启畟			
任职日期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社会科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兴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资深研究员,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投研秘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分公司机构业务部项目经理。现任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月2日	-
	020653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3月15日	-
	022693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14日	-
	013204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5月15日	-
	018566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5月3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6	-	2025/6/9	2025/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9,081,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816,2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6	-	2025/6/9	2025/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张庆华先生、泰州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传真:0731-88908647

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邮政编码:410205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沙特ETF,交易代码:1593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6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麓山")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90,000万元贷款按持股比例60%提供担保,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4,000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54,000万元,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东湖麓山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5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5,316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2025年5月30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697.39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2.00万元。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湖麓山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90,000万元贷款按持股比例60%提供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本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40亿元 (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4年4月30日、6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岳麓大道369号岳麓易号嘉园办公楼401

法定代表人:肖宇锋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75,205.34万元,负债合计43,701.73万元,所有者权益31,503.60万元。

2、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机构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新城茶子山东路102号

负责人:洪伟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代理总行的代客外汇买卖;代理总行的个人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其上级行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本金人民币54,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本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包含并不限于贷款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券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子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相关公司具备偿还能力,本次计划内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8,697.39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6.78%,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2.00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1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湖南东湖麓山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以及对《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废止及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近日,公司已完成关于公司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10351R

名称: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3836.6096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

法定代表人:李辉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辉路4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38,896,6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722,764.1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5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每股0.063元派发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54818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5-027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写字楼三层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133,333,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61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谭光明董事、李敬伟董事、赵军董事、丁建奇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14,618,846	99.4110	216,504,948	0.5830	2,209,604	0.006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22,458,762	99.9707	8,763,432	0.0235	2,111,204	0.005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24,075,562	99.9750	7,142,532	0.0192	2,115,304	0.005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23,910,862	99.9746	7,293,932	0.0196	2,128,604	0.005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48,412,550	86.3063	12,596,837	0.0339	5,072,324,011	13.659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9,615,657	96.7950	506,605,045	3.2009	634,700	0.004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18,132,126	99.9590	13,048,068	0.0351	2,153,204	0.005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126,906,466	99.9826	5,809,132	0.0156	617,800	0.0018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62,608,998	99.0016	370,101,500	0.9966	622,900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741,934,554	84.1539	12,596,837	0.0986	2,010,098,702	15.7475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257,390,348	96.0262	506,605,045	3.9688	634,700	0.00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306,477,99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科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海林、王学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9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0,882,94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371,77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6,511,174股。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2024年度利润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860,056.60元(含税)。

(2)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511,174股×0.9元/股)÷90,882,948股≈0.86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86元/股)÷(1+0)=前收盘价格-0.8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6	2025/6/9	2025/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